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效益，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 8.1 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